

中共山西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医药党字〔2025〕29号



关于印发《山西医药学院“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西医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已于2025年11月24日第6次党委会会议审定，现予公布，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山西医药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11日



山西医药学院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西医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完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山西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贯彻“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循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公开决策的原则。

第三条 涉及中共山西医药学院委员会、山西医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提议、执行、监督等活动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事项范围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涉及山西医药学院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及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第五条 重大决策具体内容

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决策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重大决策安排、重要工作部署、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政治建设、政治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工作事项；落实管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工作部署，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涉及学校事业发展的办学方针、指导思想、长远规划和计划的制订和调整，重大政策和改革的重大举措，解决影响学校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师生群众反映较大的突出问题的方案，全校性的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

（四）研究涉及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学生管理、后勤保障以及其它工作的重大改革方案、措施的制定和调整；

（五）研究涉及学校办学规模、年度招生计划的确定，招生和就业工作相关政策的制订；学校基本建设、校园规划以及国有资产等办学资源配置的重大决定与调整；

（六）研究学校重要工作的总结、学校教代会工作报告的审定；学校年度党政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的审议；

（七）研究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设机构、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的确定，队伍建设等方案的审定；

(八) 研究涉及机构改革、福利待遇、因公出国(境)计划等内部管理重要事项;

(九) 研究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十) 研究校级荣誉的授予及校级以上荣誉的推荐;

(十一) 研究涉及国内外合作与交流项目;

(十二) 研究涉及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十三)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及奖惩具体内容

(一) 副科级以上干部的推荐、任免、调动、奖惩等;

(二) 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三) 省、市(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四) 学校中层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等次的确定;

(五) 研究决定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和年度公开招聘计划等;

(六) 涉及国家级、省级的集体和个人评先评优,全校性评优评模方案审定及评选结果;

(七)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处理等有关事项;

(八) 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及校级领导组组长等重要人员的推荐、任免;

(九)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相关人事问题。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具体内容

(一) 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二) 投资 50 万元及以上的基本建设、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装潢、仪器设备购置等采购活动;

(三) 涉及学校关于房屋、场地租赁、转让、承包等项目;

(四)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

第八条 大额资金使用具体内容

(一) 研究决定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

(二) 研究学校的大额投资、贷款项目、融资项目;

(三) 研究教职工的各项津贴和奖金的发放标准;

(四) 研究决定未列入预算的 5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使用;

(五)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由学校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出席党委会的人员为党委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不得以主要负责人个别征求意见、经领导班子成员圈阅或限定参会人员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策。坚决防止专题会代替学校党委会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的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个人领地”。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不能临时动议,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要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做好会前准备。重要人事任免按组织程序进行。

（一）听取意见。决策前，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部门）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征求意见，并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师生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召开相关会议征求意见，并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公开，扩大师生群众参与度；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应当征求学校法律顾问意见；对涉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

（二）酝酿沟通。“三重一大”事项内容涉及多个单位（部门）的，提交议题的单位（部门）应当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凡应当协调而未协调或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

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需要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要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依照《高等教育法》，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学校干部任免，党委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在党委决策前书面征求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

各单位（部门）提请学校党委会议集体审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确定后，需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提交议题及相关材料，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方可上会研究。

（三）决策决议。决策会议应当符合与会人数规定。讨论和

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集体讨论时，由分管领导或承办单位（部门）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负责人不得越过分管领导先行提出具体意见，党委委员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明个人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表决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会议讨论及表决由专人如实记录，会后要形成会议纪要，经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主要负责人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按规定存档备查。

（四）决策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分管领导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当明确一名领导牵头，具体承办单位（部门）及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进行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当由会议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当在事后及时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决策一经形成，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当无条件执行。

（五）情况反馈。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督办、催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制定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按规定应该公开的，要按照党务、政务公开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事项承办单位（部门）对其业务工作负有自我监管职责，对承办事项承担直接责任，单位（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班子成员对分管单位（部门）贯彻“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负领导责任，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要自觉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根据议题内容参加或列席重要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可按规定根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提交议题的单位（部门）涉及重大决策的，有关部门须在集体决策会议后一周内，填写《重要事项报备表》连同有关材料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报备；涉及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有关部门须在集体决策会议研究前1周填写《重要事项报备表》连同有关材料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报备。对纪检监察机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暂缓执行的建议要组织人员研究、论证，并将后续办理情况及时向纪检监察机构反馈。应向纪委报

备而未报备或报备后纪检监察机构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集体决策会议。

召开集体决策会议前，党政办公室应将会议时间、地点、主要议程书面告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邀请纪检监察机构参加会议。

“三重一大”各承办单位（部门）在集体决策会议后，应当按照工作流程和决策的程序组织实施，并将组织实施情况报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每一个重大事项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当将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参与决策人员须对会议的决策承担责任。对决策错误、失误造成重大影响或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班子成员的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事项

- （一）未按规定内容、范围、程序经集体研究决定的；
- （二）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或不按集体作出的决定办事的；
- （三）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以免于责任追究；
- （四）擅自泄露集体研究决定应当保密事项的；
- （五）弄虚作假致使集体作出错误决定的。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措施

- （一）属于个人责任的，情节轻微的，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批

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的，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主要责任人相关党纪政务处分。

（二）属于集体责任的，按以下形式追究：情节轻微的，要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限期纠正；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的，主要负责人要代表班子作出书面检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报请上级组织作出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明确的“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中共山西医药学院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